

关于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涉及对《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回复：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未对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进行规范，使得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形成了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在股改阶段，公司接受中介机构的辅导，并在中介机构辅助下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的制度。

报告期初至申报基准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披露，申报基准日至今，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凭证编号	2016年1-6月 金额（元）	2015年度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殷正平	偿还	迈鑫-2014-2-25#			144,180.83
	偿还	迈鑫-2014-3-2#			75,100.00
	偿还	迈鑫-2014-4-8#			2,470,000.00
	偿还	鑫盛-2014-1-75#			175,000.00
	偿还	鑫盛-2014-1-85#			50,000.00
	偿还	鑫盛-2014-2-7#			52,725.00
	偿还	鑫盛-2014-3-9#			46,854.80
	拆出款	鑫盛-2014-4-87#			50,000.00
	偿还	鑫盛-2014-4-103#			124,565.84
	拆出款	鑫盛-2014-5-9#			90,304.50
	拆出款	鑫盛-2014-5-45#			845,993.65
	拆出款	鑫盛-2014-5-103#			1,50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4-5-164#			500,000.00
	偿还	鑫盛-2014-7-40#			110,933.30
	拆出款	鑫盛-2014-10-24#			50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4-11-35#			50,000.00
殷敏锋	拆出款	迈鑫-2014-2-25#			144,180.83

	偿还	鑫盛-2014-4-26#			15,808.00
	偿还	鑫盛-2014-4-42#			47,399.90
	偿还	鑫盛-2014-4-104#			104,692.40
	拆出款	鑫盛-2014-6-84#			5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4-7-10#			10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4-7-78#			10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4-8-92#			8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4-10-10#			3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4-10-121#			3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4-11-36#			30,000.00
管巧珍	偿还	迈鑫-2014-4-8#			1,03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4-12-138#			300,000.00
	偿还	鑫盛-2014-12-193#			300,000.00
殷正平	偿还	迈鑫-2015-12-3#		47,696.80	
	拆出款	鑫盛-2015-1-111#		134,000.00	
	偿还	鑫盛-2015-2-13#		96,857.50	
	偿还	鑫盛-2015-3-14#		64,670.00	
	偿还	鑫盛-2015-4-22#		101,730.00	
	偿还	鑫盛-2015-4-31#		52,150.00	
	偿还	鑫盛-2015-5-27#		52,500.00	
	拆出款	鑫盛-2015-7-4#		500,000.00	
	偿还	鑫盛-2015-12-16#		145,270.13	
	拆出款	鑫盛-2015-12-180#		50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5-12-363#		3,049,860.68	
殷敏锋	偿还	鑫盛-2015-2-14#		45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5-3-14#		1,00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5-3-113#		439,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5-4-158#		8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5-5-84#		71,100.00	
	拆出款	鑫盛-2015-6-16#		25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5-10-179#		10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5-12-179#		80,000.00	
管巧珍	拆出款	鑫盛-2015-1-28#		80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5-3-19#		6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5-7-5#		100,000.00	
	偿还	鑫盛-2015-7-20#		59,750.00	
殷正平	拆出款	迈鑫-2016-6-5#	4,000,000.00		
	偿还	迈鑫-2016-6-6#	4,000,000.00		
	偿还	迈鑫-2016-6-7#	1,011,057.50		
	拆出款	鑫盛-2016-1-64#	1,000,000.00		
	偿还	鑫盛-2016-6-126#	6,819,210.99		
殷敏锋	拆出款	迈鑫-2016-6-5#	6,000,000.00		
	偿还	迈鑫-2016-6-6#	6,000,000.00		
	拆出款	迈鑫-2016-6-30#	246,648.95		
	拆出款	鑫盛-2016-1-78#	100,000.00		
	拆出款	鑫盛-2016-3-69#	51,500.00		
	拆出款	鑫盛-2016-3-187#	800,000.00		
	偿还	鑫盛-2016-6-126#	2,608,811.10		
管巧珍	偿还	鑫盛-2016-6-126#	571,977.91		
期末余额:			-	8,893,081.51	6,349,264.24

以上关联方占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相关治理结构尚存在不完善之处，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关联方占款均已归还公司，以上关联方占款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不能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1) 查阅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文件；(2) 查看公司往来款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3) 获取关联方借款及还款单据；(4)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以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

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治理结构尚存在不完善之处，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款已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避免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适用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自此公司建立了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以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在股改阶段，公司接受中介机构的辅导，并在中介机构辅助下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的制度。以上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2016 年 10 月申报材料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各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至申报时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在报告期至申报时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

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

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具体属于“C 制造业”的细分类“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划分，公司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制造业（门类 C），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 34），其他通用

设备制造业（中类 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小类 3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工业（一级行业 12），资本品（二级行业 1210），机械制造（三级行业 121015），工业机械（四级行业 12101511）。

公司依托自身的设计研发实力、多年来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主要产品面向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行业。公司设有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审核批准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工程机械行业领先的热交换系统总成整体方案提供商。

公司的核心产品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属于板式换热器的一种，是一种以翅片为主要传热元件的换热器。

换热器是一种在不同温度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流体间实现物料之间热量传递的节能设备，是使热量由温度较高的流体传递给温度较低的流体，使流体温度达到流程规定的指标，以满足工艺条件的需要，同时也是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主要设备之一。

换热器行业涉及暖通、风电、工程机械、冶金、电力、船舶、压力容器、中水处理设备、化工、石油等近 30 多种产业。换热器不仅是工业企业保证某些工艺流程而广泛使用的通用设备，也是开发利用工业二次能源、实现余热回收和节能的主要设备。换热器行业的发展符合国家对于节能环保的要求，处于发展的黄金期。

按照传热表面的形状和结构特点，换热器可以分为管式换热器、板式换热器以及其它形式的换热器。其中，板式换热器则因其结构紧凑、

传热效率高等特点，是目前较为先进且应用范围比较广的高效节能换热设备。

板翅式换热器的节能减排特性：

①热传导效率高，板翅式换热器通常由铝（导热系数 $237\text{W}/\text{m}^2 \cdot \text{K}$ ）或铜（导热系数 $401\text{W}/\text{m}^2 \cdot \text{K}$ ）等导热系数较高的金属材料制成，且隔板与翅片均比较薄，热传导性能较好。流体在芯体单元中流动时，翅片对流体的扰动使得流体边界层不断破裂，增大了换热器的换热系数。

②结构紧凑，由于板翅式换热器是由众多芯体单元组成，具有扩展的二次表面，加之板翅式换热器内部结构十分紧凑，使得板翅式换热器的比表面积可以达到 $1,000\text{m}^2/\text{m}^3$ 以上，远高于其他种类的换热器。

③重量轻，板翅式换热器结构紧凑、比表面积大，属于高效换热设备，与板壳式、板片式等其他形式的换热器相比重量较轻，更适合在移动设备中应用。

④适应性强，板翅式换热器可适用于气气、气液、液液等各种流体间的热交换及发生集态变化的相变换热，通过芯体单元的不同布置、组合，可以完成逆流、错流、多股流、多程流等不同的换热工况，是换热器中对工作要求适应性最好的一种实现方式。

公司研发的热交换系统总成在应用领域的节能减排情况：

采用铝质材料代替铜材料制作的散热器被越来越多的设备制造商所采用。工程机械厂商对环境的污染问题越来越重视，因而对排放的控制也更加严格。因此，为降低排放，提高燃料的燃烧率，对设备的冷却系统要求也大大地提高，冷却器所占用的设备空间随之增大。为解决冷却

器的总体效率低、体积大、设备空间有限等矛盾，公司开发研制的热交换系统总成，根据不同的设备系统的热量、流量及温度要求研发出与之相匹配的散热器模块，使之每一个分流系统都能充分地发挥作用，从而得到更加稳定和经济的冷却系统，实现节能减排。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从公司的经营业务看，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1 节能环保产业”中“1.1 高效节能产业”中“1.1.3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中“高效换热器、储能器、冷凝器等设备”范畴。

公司的经营业务亦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1 节能环保产业”中“1.1 高效节能产业”中“1.1.5 高效节能电器”中“高效换热及变相储能装置”的范畴。

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809,251.49	98.98%	83,841,780.95	98.60%	105,109,321.81	98.91%
其他业务收入	494,906.48	1.02%	1,194,268.74	1.40%	1,154,863.47	1.09%
合计	48,304,157.97	100.00%	85,036,049.69	100.00%	106,264,185.2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系销售换热器收入，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8.91%、98.60%及 98.98%。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出售废铝材料的收入。

结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106,264,185.28 元、85,036,049.69 元、48,304,157.97 元，每期收入均超过 1000 万元，不适用。

(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

(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的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及相关公告的内容，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

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十五大工业行业为首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并同时公布相关企业名单，公司不属于上述类行业。

公司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主要产品面向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从公司的经营业务看，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1 节能环保产业”中“1.1 高效节能产业”中“1.1.3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中“高效换热器、储能器、冷凝器等设备”范畴。

公司的经营业务亦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1 节能环保产业”中“1.1 高效节能产业”中“1.1.5 高效节能电器”中“高效换热及变相储能装置”的范畴。

结论：节能环保产业系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作为节能环保产业中的细分行业之一。不属于文件所述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亦未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之中。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为科技创新类公司，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1 节能环保产业”中“1.1 高效节能产业”中“1.1.3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中“高效换热器、储能器、冷凝器等设备”以及“1 节能环保产业”中“1.1 高效节能产业”中“1.1.5 高效节能电器”中“高效换热及变相储能装置”的范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战略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1%、98.60%、98.98%；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264,185.28 元、

85,036,049.69 元、48,304,157.97 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不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4、外销业务核查。（1）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可比公司、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主要经营品牌	主要产品类别	是否为经销商
------	--------	--------	--------	--------

欧兰帝 ORLANDI RADIATORI S. R. L. (意大利)	1970 年成立于意大利，专业生产散热器的厂家，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工业、柴油发电机和农林机械。产品材质包括铝和铜，结构包括板翅式和管带式。公司具有完善的实验中心和成熟的技术研发实力，能提供整套的散热系统解决方案，拥有较多国际知名客户。	ORLANDI	铝制板翅式换热器， 铝制管带式换热器	否
西斯弗 CSF, Inc	公司位于美国洛杉矶，是专业从事改装车散热器设计与销售的公司，已有50年的历史，在美国具有500家经销商，拥有广泛的营销网络。产品种类主要包括水箱、油冷器、中冷器、冷凝器、结构有板翅式和管带式等。经过多年的努力，CSF的产品以其出色的性能和耐用的质量被广大客户所肯定。	CSF	汽车水箱、油冷器、中冷器、冷凝器	否
贺德克液压 HYDAC AG	公司总部位于瑞士，由国际著名液压元件制造商德国 HYDAC TECHNOLOGY GMBH 公司投资建造，专业生产各类液压元件及液压系统总成。HYDAC 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工程机械、港口机械、机床制造、造船等各个工业领域。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广泛知名度。	HYDAC	散热器、液压系统总成	否
摩维 MoviAlluminiumsrl.	公司位于意大利，公司历史悠久，主要从事于铜制和铝制散热器的研发与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叉车、压缩机以及工程机械，结构大多比较复杂，包括散热器、钣金、风扇、马达等零部件。凭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强大的计算软件、实验设备以及良好的定制化服务，公司在业界享有一定声誉。	MOVI	铝制板翅式换热器、 铜管换热器	否

艾特姆 ITM	公司位于韩国，是一家专门负责压缩机散热器配套及售后维修的公司，已有15年历史，为多家韩国压缩机公司配套。经过多年的开发，产品涵盖压缩机全系列散热器，在韩国国内的配套和售后	ITM	压缩机 散热器、油 气散热器	是
------------	---	-----	----------------------	---

①ORLANDI（欧兰帝）

合作模式：公司通常每年年底与ORLANDI（欧兰帝）签订下一年年度合同，合同包括价格、贸易方式、付款周期、质量条款以及纠纷处理。具体销售以客户发来的单笔订单为准，涉及型号、数量、交货期，订单需要双方盖章确认再进行设计生产。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2008 年与 ORLANDI（欧兰帝）发生业务联系，境外大型厂商选择新的合作伙伴比较谨慎，公司经历了打样、小批量供货、大批量量产到长期业务伙伴的多年磨合，合作规模逐渐增大，如今双方在业务沟通、产品设计、质量验收方面都达到了默契，业务量比较稳定。

定价政策：每年在签署年度合同时，会根据当年铝价、汇率、人工水平以及客户当年预计采购量定价格标准，在合同中体现。本年度产品价格都按合同中的定价政策执行。一旦发生汇率或者原材料波动涨幅过大的情况，双方可以协商进行调价。

销售方式：直接销售，ORLANDI（欧兰帝）提供订单，直接发货至客户所在地。

②CSF（西斯弗）

合作模式：双方商业行为由年度销售合同指导约束。公司通常每年年底与 CSF（西斯弗）签订下一年框架合同，合同包括贸易方式，付款

周期，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条件，但是不包括具体价格条款。定价采取每个产品单独报价，以双方确认为准，在每张采购订单中体现。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2013 年与 CSF（西斯弗）合作至今，随着改装车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务量不断上升，同时也对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提出挑战。从技术参数计算、图纸设计、实验安装都需要公司协助客户一同完成，在此过程中，双方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

定价政策：定价采取每个产品单独报价，根据每个产品的设计难易程度、耗材量、制作工时以及当时的汇率、铝价水平等综合因素，单独报价。客户如有疑问，可以互相协商，达到双方预期的价格。

销售方式：直接销售，CSF（西斯弗）发出订单，公司设计生产后直接发货至客户所在地。

③HYDAC（贺德克液压）

合作模式：每张订单视为单个合同，包括订单号、下单日期、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双方进行订单的评审、确认，如没有问题，双方签字盖章、邮件回传，以此作为下单依据组织生产。在客户要求的交货期内安排发货，提供报关清关发票、物流单等。在约定付款期内，以发票上显示的金额，要求客户付款。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HYDAC（贺德克液压）在国际液压行业享有一定声誉，对国内散热器供应商的挑选也相当严格，在 2007 年正式合作之前，已经对公司进行了为期数年的考察评审以及样品测试。2007 年初，公司从最基本的产品做起，HYDAC（贺德克液压）也给予公司很多的技术支持，使得公司的产品水平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也不断的提高。

定价政策：根据每个产品的设计难易程度、耗材量、制作工时以及当时的汇率、铝价水平等综合因素，每个产品单独报价。客户如有疑问，可以互相协商，达到双方预期的价格。一旦发生汇率或者原材料波动涨幅过大的情况，双方可以协商进行调价。

销售方式：直接销售，HYDAC（贺德克液压）提供订单，公司完成设计、生产环节，直接发货至客户所在地。

④MOVI（摩维）

合作模式：具体的采购信息在采购合同中进行规定，包括订单号、下单日期、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期、付款方式等需要双方进行订单的签字盖章确认。贸易方式、定价政策、质量条款、验收标准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会以年度合同作为依据。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自 2008 年双方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也通过为 MOVI（摩维）配套，不断完善生产工艺，加深了对欧洲市场散热器的设计特点的了解。

定价政策：根据年度合同中的定价政策统一执行，特殊产品、高难度产品或者用量特小的产品会以单独报价的形式与客户沟通。定价政策考虑了当年人工、铝价、汇率水平、当年客户采购预测量等综合因素。

销售方式：直接销售，MOVI（摩维）提供订单，直接发货至客户所在地。

⑤ITM（艾特姆）

合作模式：每张采购订单视为单个合同。每个项目开始时，客户提供设计要求、技术参数，公司进行核算，然后双方价格协商。价格确认

后客户提供采购订单，订单约定订单号、下单日期、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2006 年与客户开始合作。ITM（艾特姆）主要经营韩国市场压缩机散热器业务，其业务量近年来不断增加。鉴于其客户大多是配件业务，要求公司有迅速响应能力及兼容配套实力，通过公司的全力配合，ITM（艾特姆）在韩国压缩机散热器市场上的份额不断上升，双方合作也日益加深。

定价政策：根据每个产品的设计难易程度、耗材量、制作工时以及当时的汇率、铝价水平等综合因素，每个产品单独报价。

销售方式：ITM（艾特姆）是公司韩国区域压缩机配件业务的独家代理，ITM 提供订单，公司直接发货至其客户所在地。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进行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①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一）3. 毛利率波动情况”之“（1）按地区划分”下披露，详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47,809,251.49	83,841,780.95	105,109,321.81
其中：外销	24,251,810.93	25,688,349.81	18,695,944.74
主营业务成本	30,889,557.12	56,635,983.78	75,498,007.36
其中：外销	14,502,892.21	16,690,153.16	12,359,905.47

项目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毛利率	35.39%	32.45%	28.17%
其中：外销	40.20%	35.03%	33.8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增长较大，由 2014 年的 18,695,944.74 元增加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24,251,810.9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17.79% 增加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50.73%，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外销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分别为 33.89%、35.03% 及 40.20%，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对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研发及新产品的研发，在确保产品具有高质量高性能的同时，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②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来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③成本归集、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主营产品为换热器，其主要原材料为铝，产品生产采用是的订单式生产，成本采用品种法核算。

公司生产过程分为加工及装配测试过程，加工主要是领用原材料进行加工，产出产品为半成品，设置自制半成品科目核算，生产成本归集在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科目。成本的归集：原材料在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在产品-某型号科目；辅材、水电费及车间人员工资在月末以主材重量按比例按完工进度分摊到每个产品。月未完工产品的结转方法：月末将制造费用在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间以主材重量按比例按完工进度分摊到每个产品，对完工的产品生产成本进行结转，借：自制半成品-某型号，

贷：生产成本-某型号，生产成本的月末余额为未完工的在产品成本。

再加工或装配车间领用自制半成品时，借：生产成本-在产品-某型号，贷：自制半成品-某型号，领用原材料、直接人工工资、燃料动力费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摊方法同加工车间。对完工的产品生产成本进行结转，借：产成品-某型号，贷：生产成本-某型号，生产成本的月末余额为未完工的在产品成本。

④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3) 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7%，2016 年 1-6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出口退税总金额分别为 3,436,043.05 元、4,399,449.25 元、3,089,420.04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1%、80.07%、16.61%，因此，外贸退税政策对出口企业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下调出口退税率会导致公司成本上升，价格上涨，进而导致产品国际竞争力下降；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到期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9、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意大利、德国、瑞士、韩国、泰国，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其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销售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因素会形成潜在的业务不确定因素，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由 2014 年的 18,695,944.74 元增加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24,251,810.9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17.79% 增加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50.73%。随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汇率波动对公司外销业务以及汇兑损益的影响也随之增加。公司 2014 年度汇兑损失 69,463.22 元、2015 年度汇兑收益 570,308.04 元、2016 年 1-6 月份汇兑收益 465,152.92 元，占各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0.41%、10.64%、11.22%。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7、外销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外币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披露，如下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元）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4,316.21	6.6312	824,365.65
欧元	€6,149.66	7.3750	45,353.7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01,626.41	6.6312	13,273,185.05
欧元	€ 25,097.00	7.3750	185,090.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元）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65,198.44	6.49	3,668,137.88
欧元	€ 35,883.13	7.09	254,411.3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77,427.08	6.49	6,992,501.76
欧元	€ 19,367.19	7.09	137,313.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元）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0,454.39	6.15	1,724,794.51
欧元	€ 14,265.51	7.7602	110,703.4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20,767.74	6.15	3,817,721.58
欧元	€ 8,009.76	7.7602	62,157.34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外币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余额均属正常对外贸易出口销售中形成的外币资产，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意大利、德国、瑞士、韩国、泰国，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其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销售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因素会形成潜在的业务不确定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由 2014 年的 18,695,944.74 元增加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24,251,810.9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17.79%增加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50.73%。随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汇率波动对公司外销业务以及汇兑损益的影响也随之增加。公司 2014 年度汇兑损失 69,463.22 元、2015 年度汇兑收益 570,308.04 元、2016 年 1-6 月份汇兑收益 465,152.92 元，占各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0.41%、10.64%、11.22%。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外销风险，如加强外销的应收账款管理，调整应收账款信用期、加强货款催收工作；在合同中加入套期保值条款；采用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控制外币性货币资金规模，在满足企业经营需要的同时，将外币资金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7、外销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对公司海外业务核查情况如下：

①通过核查收款原始单据，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

②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③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进行分析复核，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④核对本期销售收入与开具发票情况：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进行核对，经核查无异常；

⑤抽取记账凭证、销售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进行核对，以证明

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

⑥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发货单、销售订单、发票等单据进行核对；将外销收入与纳税申报表核对，结合收入确认原则，检查出口收入的真实、完整，未见异常。

⑦对报告期内各期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三家海外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客户真实性、业务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

在核查过程中，取得销售有关的证据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及凭证、纳税申报表、收款单、报关单、三家海外客户的访谈记录、获取了审计师对海外客户的询证函的回函。

项目组对境外销售进行了穿行测试，从销售明细核查至客户汇款单，从客户汇款单核查至销售订单，再进一步核查至发货单及发票，然后从发货单核查至报关单。穿行测试样本包括了订单、出库单、发票、报关单、海运提单及回款凭证等全套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合理，会计核算健全，不存在虚假销售、虚增或隐藏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以上尽职调查方法已经在《推荐报告》之“一、尽职调查情况”和《尽职调查报告》之“六、（三）公司收入调查”中补充说明。

（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可比公司、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审计报告，核对、比较其收入确认方法。

②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检查交货、付款方式、定价政策、质量条款、验收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③查阅公司海关电子口岸信息、报关单等，核对报关出口日期。

④向公司有关人员询问。

事实依据：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审计报告、销售合同、电子口岸信息、报关单等。

分析过程：

①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国内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海外业务，公司采取为境外主机厂供应商贴牌的形式实现销售，随着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以及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公司逐步开发了一些国际知名的主机厂客户，成为他们的直接供应商。

在直销模式下，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以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海外销售，公司按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签订的经销合同均为买断制，合同约定的风险转移条款与直销模式下一致，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以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海外销售，公司按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②可比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时点比较

公司	业务类型	相关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	板翅式换热器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内销收入：以发出货物，客户签收确认后为确认时点 (2) 外销收入：根据海关电子口岸记录的出口日期来确认出口收入的时点，并且凭出口报关单、合同和出口发票等凭证来确认出口收入
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		
宏盛股份 (603090)	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①国内销售收入：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在客户签收，取得发货单回单或客户验收入库通知单时，按合同或订单约定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收入：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提单时，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出口货物离岸价(FOB，合同或订单约定以非 FOB 价格结算的扣除境外运保佣) 确认销售收入。
亚太科技 (002540)	经营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等汽车铝挤压材及其他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

		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内销货物：①一般客户：本公司以往销售历史证明，通常情况下根据销售合同，客户签收或验收货物后，本公司根据合同已取得收款权利，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本公司内销货物给一般客户时于已获取客户的签收或者验收回单后确认收入实现；②零库存客户：根据销售合同，零库存客户实际领用本公司产品，本公司已取得收款权利，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因此本公司于零库存客户确认领用本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实现。 （2）出口货物：对于出口货物，本公司于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货物装运后，其毁损、灭失等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客户，且根据合同本公司已取得收款权利，因此本公司出口货物于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实现。 （3）加工货物：本公司提供的加工劳务均能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在客户验收加工货物后，本公司根据合同已取得收款权利，本公司的加工劳务已提供，因此确认加工收入实现。
八菱科技 (002592)	热交换器的 研发、生产 和销售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销售商品的收入，公司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已经购货方检验合格；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在提供的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劳务收入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的差额，作为损失；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 4、发行人外库货物发出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 发行人库存商品运往外库时，仍作公司外库存货管理，不确认销售。外库商品发往整车厂商并经整车厂商验收合格后才确认销售。发行人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根据整车厂商每月所提供的已收到并检验合格的商品数量确认为销售数量，并按与客户商定的价格确认外库商品发出的销售收入。
银轮股份 (002126)	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用热交换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

		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内销：一般情况下，主机厂客户领用货物或者领用货物所生产的产品验收合格后，开具开票通知单，双方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外销：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以 EXWORK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以 FCA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给其与客户之间指定运输工具的承运人时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以 DDP、DDU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原则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租赁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泰股份 (300435)	深冷技术的工艺开发、设备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板翅式换热器、冷箱和成套装置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板翅式换热器、冷箱及其他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产品制造完成并检验后一次性交货，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其中境内销售的商品发到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在公司销货单上进行签字确认，至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以客户签收产品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以客户签收的销货单回单作为确认收入依据。境外销售的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港口，根据销售合同产品上船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根据进仓单、报关单及提单按合同金额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成套装置根据商务报价单中组成工艺系统的预算成本将合同总价分解至各工艺系统，按照工艺系统为单位确认收入，具体节点为单个工艺系统在用户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监理、安装公司等确认。工艺系统的收入金额计算方法为：当期确认的收入=合同总收入*(累计已安装完成的工艺系统发生的实际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公司根据成本实际发生情况对预计总成本及时进行调整。
--	--	--

注：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③合同中公司情况

合同中公司	贸易方式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欧 兰 帝 ORLANDI RADIATORI S. R. L. (意大利)	直销		海关电子口岸记录的出口日期
西斯弗 CSF, Inc	直销		海关电子口岸记录的出口日期
贺德克液压 HYDAC AG	直销		海关电子口岸记录的出口日期
摩维 MoviAluminiumsrl	直销		海关电子口岸记录的出口日期
艾特姆 ITM	经销		海关电子口岸记录的出口日期

结论意见：

结合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企业合并。请公司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关于企业合并。请公司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

具体影响；

①本次企业合并的类型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鑫科技”、“子公司”），迈鑫科技在合并前系由殷正平、殷敏锋父子共同出资，二人合计持有迈鑫科技 100%股权，且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由殷正平、管巧珍夫妇及儿子殷敏锋合计持有 100%股权，因此，合并前本公司及迈鑫科技均受殷正平家庭最终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是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②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迈鑫科技从事换热器产品的销售业务，其销售的产品均向本公司采购。公司进行对同一控制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其他公司进行合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竞争力。

③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

2016 年 6 月 20 日，迈鑫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殷正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40%股权（出资额为 400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盛有限；同意殷敏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60%股权（出资额为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盛有限。

2016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关联交易确认函，确

认“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迈鑫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为 1135.92 万元，由于其仅从事从本公司采购产品进行销售，且报告期内收入规模逐渐下降，综合考虑其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依据股东原始出资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迈鑫科技从事换热器产品的销售业务，其销售的产品均向本公司采购。本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和部分境内客户；迈鑫科技自身没有设计、生产环节，其从事本公司的换热器产品的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境内客户。合并完成后，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服务，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合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挥规模经济优势，节约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营业收入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鑫盛股份 (合并方)	47,973,092.59	1,798,637.68	6,539,173.78
迈鑫科技 (被合并方)	11,363,743.81	474,478.92	-1,117,384.82

由于迈鑫科技从事本公司的换热器产品的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境

内客户。其销售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总资产为 4308.89 万元，净资产为 1135.92 万元，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影响较小。由于公司合并后会对管理和业务团队进行整合，预计后续发挥协同效应和整合效应给公司带来发展动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在取得中迈鑫科技 100%的股权时，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11,359,176.66 元入账，而支付的合并对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359,176.66 元，相应增加了资本公积。企业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编制了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在合并利润表中，已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单独列示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之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还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在合并报表附注披露了：

①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其名称、注册地、业务性质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等。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发生上一会计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等情况。

②对合并前后企业均实施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③合并日的判断依据。

④合并支付对价的情况，包括所支付对价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以及合并中取得被合并方的权益比例等。

综上，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被合并方迈鑫科技的工商资料、年检报告、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以及由工商、国地税、社保和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经核查，迈鑫科技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和潜在纠纷。

（2）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6年6月20日，鑫盛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1000万元的价格收购股东殷正平和殷敏锋持有的迈鑫科技100%股权，解决公司与迈鑫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问题。

2016 年 6 月 20 日，迈鑫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殷正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40%股权（出资额为 400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盛有限；同意殷敏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60%股权（出资额为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盛有限。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合并过程中，公司已与主管税务局进行多次沟通，税务局充分知悉此次合并事项。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此次合并的纳税事项，公司将按照税务局的要求及时缴纳税款，同时，转让方殷正平、殷敏锋承诺此次缴纳的税款及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个人承担，不会占用公司资金。

综上，此次合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缴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关于合并类型核查

根据鑫盛股份及迈鑫科技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由于迈鑫科技在合并前系由殷正平、殷敏锋父子共同出资，二人合计持有迈鑫科技 100%股权，且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鑫盛股份由殷正平、管巧珍夫妇及儿子殷敏锋合计持有 100%股权，因此，合并前本公司及迈鑫科技均受殷正平家庭最终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②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迈鑫科技从事换热器产品的销售业务，其销售的产品均向鑫盛股份采购。鑫盛股份进行对同一控制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其他公司进行合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竞争力。

鑫盛股份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和部分境内客户；迈鑫科技自身没有设计、生产环节，其从事本公司的换热器产品的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境内客户。合并完成后，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服务，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合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挥规模经济优势，节约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核查鑫盛股份及迈鑫科技的业务范围、经营模式、双方的合作模式以及往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合并具有必要性。

③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

核查公司会议决议文件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关联交易确认函，迈鑫科技的历史沿革及经营状况，与鑫盛股份的合作模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迈鑫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为 1135.92 万元，由于其仅从事从本公司采购产品进行销售，且报告期内收入规模逐渐下降，综合考虑其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依据股东原始出资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包括迈鑫科技在内的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 1539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对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二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相关章节要求对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检查，主办券商认为被合并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方面符合规范要求。

对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章“会计核算”相关章节要求，通过对报告期内原始凭证填制以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进行详细检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被合并方会计凭证和财务报表编制符合规范要求。

对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章“会计监督”相关章节要求，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被合并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履行会计监督职能情况进行了检查，符合规范要求。

对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章“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相关章节要求，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被合并方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相关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符合规范要求。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税金计缴情况进行检查，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迈鑫科技报告期内财务规范。

(3) 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关于企业合并的类型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鑫盛股份收购迈鑫科技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复核《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鑫盛股份在取得中迈鑫科技 100%的股权时，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11,359,176.66 元入账，而支付的合并对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359,176.66 元，相应增加了资本公积。

以上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③鑫盛股份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编制了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规定。

6、公司报告期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

请公司披露：（1）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2）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

①子公司股权演变及公司治理情况

A. 迈鑫科技设立

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无锡市迈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3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112113085，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西大道1890-1503，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用机械及配件、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射击、射剑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迈鑫科技设有执行董事和经理，由殷敏锋担任，设有监事一人，由殷正平担任。

迈鑫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7 年 11 月 29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2007）验字 9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迈鑫科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正平	货币	400	80
2	殷敏锋	货币	100	20
合计			500	100

B. 迈鑫科技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9 月 3 日，迈鑫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部分 500 万元由股东殷敏锋认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8 日，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锡

泰伯（2009）增字 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殷敏锋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1 日，上述增资行为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后迈鑫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正平	货币	400	40
2	殷敏锋	货币	600	60
合计			1000	100

C. 迈鑫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

2016 年 6 月 20 日，迈鑫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殷正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股权（出资额为 400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盛有限；同意殷敏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股权（出资额为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盛有限。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殷正平	鑫盛有限	400	400
2	殷敏锋	鑫盛有限	600	600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0 日，鑫盛有限决定继续委派殷敏锋为迈鑫科技执行董事，继续委派殷正平为监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后迈鑫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鑫盛有限	货币	1000	100
---	------	----	------	-----

以上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部分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②子公司业务情况：

迈鑫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母公司换热器产品的销售业务。

公司名称	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69625053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殷敏锋
经营范围	换热器、散热条的研发、制造、加工；铝材料的加工；通用机械及配件、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以上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部分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第二部分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一）主营业务”内容。

③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2016 年 6 月 20 日，迈鑫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殷正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40%股权（出资额为 400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鑫盛有限；同意殷敏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60%股权（出资额为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盛有限。此次股权出售构成子公司迈鑫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

④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363,743.81	30,584,139.14	54,005,278.14
净利润	474,478.92	-1,289,992.98	1,868,905.20
项目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43,088,929.76	38,317,648.13	44,290,655.56
负债总额	31,729,753.10	27,432,950.39	31,715,480.49
净资产	11,359,176.66	10,884,697.74	12,575,175.07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披露。

（2）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①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鑫盛股份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和部分境内客户；迈鑫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身没有设计、生产环节，其主要依托自身的销售渠道，从事鑫盛股份的换热器产品的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境内客户。

母公司职能定位：

1)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负责公司整体生产的运营管理与控制；

2) 负责制定公司各部门各类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3) 负责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及业务模式，寻找新的投资发展机会；负责业务资源的开发与维护；

4) 负责产品的研发及质量管控，制定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并监督落实；

5) 负责对子公司财务、资产、人事、行政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6) 负责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组织建设、人员聘用调配、制定考核方案及激励政策并监督实施。

子公司职能定位：

1) 根据年初设定的销售目标完成业绩目标，拓展新的客户；

2) 完善业务拓展工作、运营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的应收帐款、收入和利润目标负责；

3) 负责维护合作客户关系，及时处理客户反馈问题；

4) 协调母公司相关部门，提高产品质量，获得更高的客户满意度。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未来公司将延续目前的业务发展思路，随着市场形势的不断变化调整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结构，优化公司之间的资源配置，做到资源的合理分配，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

②鑫盛股份持有迈鑫科技 100%的股权，是迈鑫科技唯一的股东，从股权关系上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迈鑫科技；

根据《公司法》和迈鑫科技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作为迈鑫科技的唯一股东，迈鑫科技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均由母公司鑫盛股份作出，且鑫盛股份通过向迈鑫科技派出董事长及经营管理人员，实际参与迈鑫科技的经营管理，因此，从决策机制上

鑫盛股份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季报（或月报），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因此鑫盛股份能够从公司制度上有效控制子公司迈鑫科技；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因此，从利润分配方式上鑫盛股份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迈鑫科技；

另外，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综上，鑫盛股份对于迈鑫科技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信息知情权，能够有效控制及时掌握信息进行决策，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如下：

①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

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③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鑫盛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股东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金额为 13,631,823.32 元；迈鑫科技于 2014 年 2 月及 2015 年 5 月向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金额分别为 379,020.20 元及 400,484.35 元。

公司能够保证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发表意见。

鑫盛股份持有迈鑫科技 100%的股权，是迈鑫科技唯一的股东，从股权关系上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迈鑫科技；

根据《公司法》和迈鑫科技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作为迈鑫科技的唯一股东，迈鑫科技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均由母公司鑫盛股份作出，且鑫盛股份通过向迈鑫科技派出董事长及经营管理人员，实际参与迈鑫科技的经营管理，因此，从决策机制上鑫盛股份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派出相应的经营管

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季报(或月报),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因此鑫盛股份能够从公司制度上有效控制子公司迈鑫科技;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因此,从利润分配方式上鑫盛股份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迈鑫科技;

另外,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综上,鑫盛股份对于迈鑫科技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信息知情权,能够有效控制及时掌握信息进行决策,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并发表意见。

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迈鑫科技具有与母公司相同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分红条款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配;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②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鑫盛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股东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 金额为 13,631,823.32 元; 迈鑫科技于 2014 年 2 月及 2015 年 5 月向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 金额分别为 379,020.20 元及 400,484.35 元。

③截至目前,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超过 1000 万元,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能够保证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7、报告期内, 公司业绩呈下滑的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是否属于行业特点, 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 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 (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 如是, 请补充披露; (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 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 公司业绩呈下滑的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是否属于行业特点, 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 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一) 营业收入”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304,157.97	85,036,049.69	106,264,185.28
毛利率（%）	36.05	33.11	28.70
净利润（元）	3,561,038.36	4,920,270.11	15,684,40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84,252.16	6,063,088.60	3,971,288.3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85,036,049.69 元，较 2014 年的 106,264,185.28 元降低 21,228,135.59 元，主要系国内下游行业如工程机械及风电行业不景气，导致 2015 年的订单量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使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亦呈上升趋势。

公司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主要客户为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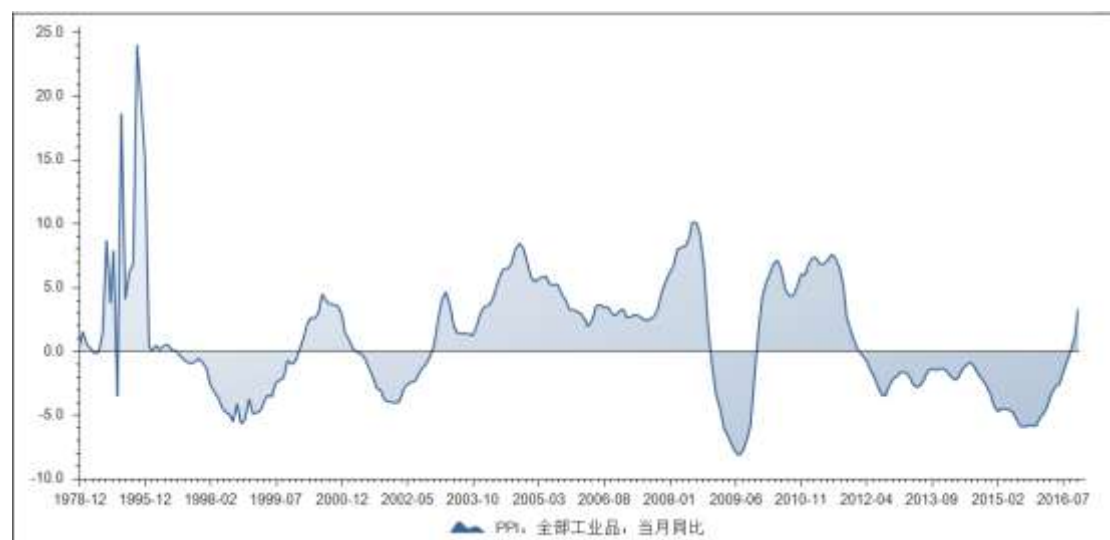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其价格主要受铝锭的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成本波动的价格调价机制，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的时候可以调整出厂价格，对下游客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另外，国内的铝锭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产业链配套完善，供应较充沛。公司的业务受上游价格、供应量影响较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风力发电、工程机械行业、空气压缩机等行业的客户，其中工程机械行业客户占比逐年递增，报告期内的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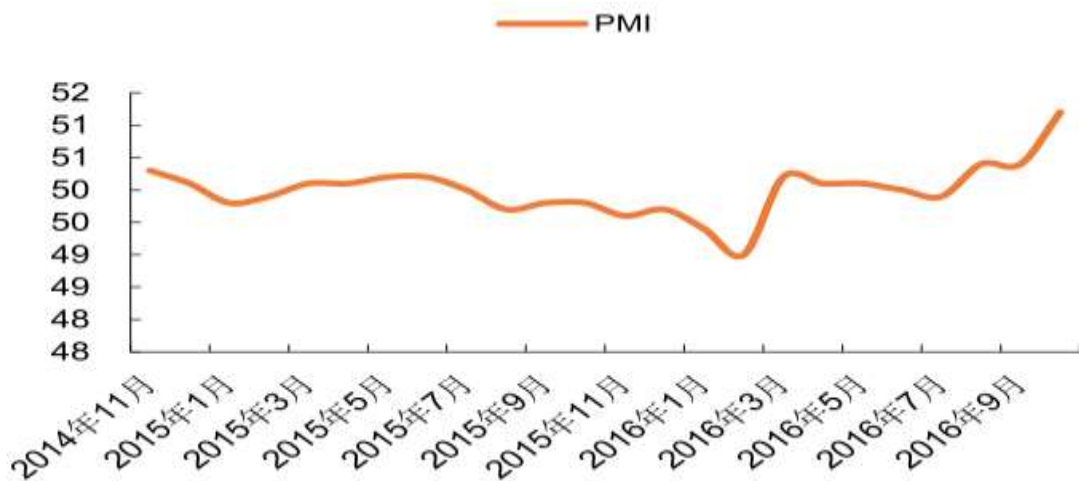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工程机械	38,720,944.60	80.99%	54,762,866.48	65.32%	62,970,504.37	59.91%
风电	1,395,076.35	2.92%	11,037,276.93	13.16%	24,077,467.02	22.91%
压缩机	5,338,576.90	11.17%	12,678,488.59	15.12%	11,496,559.05	10.94%
液压传动	533,776.30	1.12%	802,450.73	0.96%	1,191,054.65	1.13%
其他	1,820,877.34	3.81%	4,560,698.22	5.44%	5,373,736.72	5.11%
主营业务收入	47,809,251.49	100.00%	83,841,780.95	100.00%	105,109,321.81	100.00%

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2011 年 7 月份-2015 年 12 月份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PPI) 维持下降趋势, 中国制造采购经理人指数 (PMI) 2015 年全年保持低位运行, 传导效应导致整体制造业企业收入规模的减小, 工程机械行业、风电行业在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订单量也随之减少。



数据来源: choice 金融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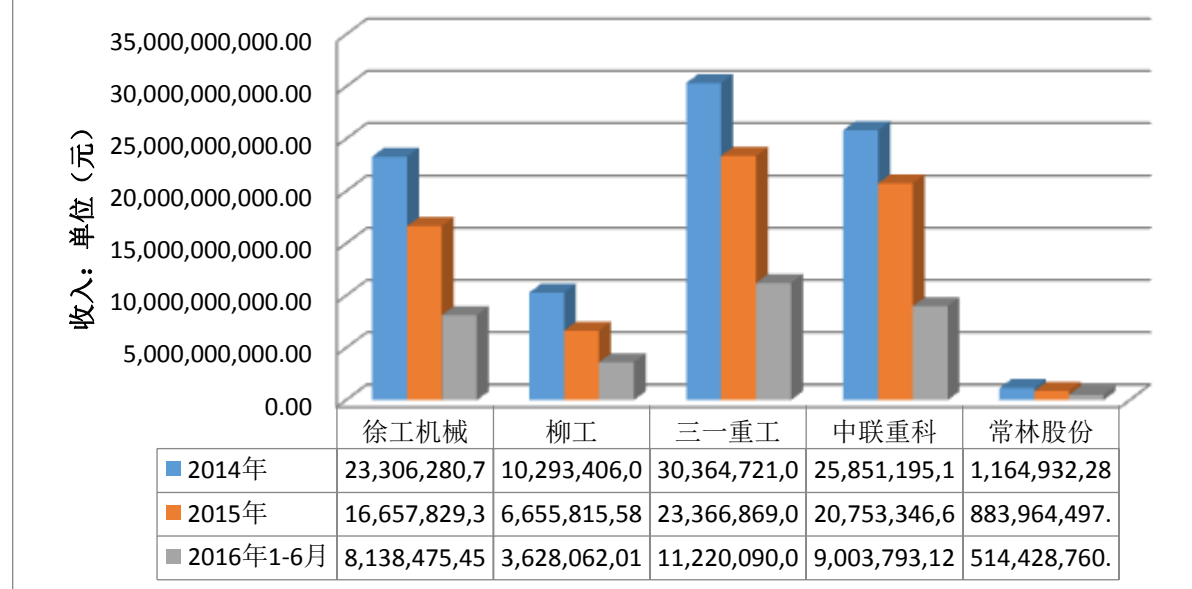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整体经济的回暖，使 2016 年公司的下游客户业务量也不断增加，尤其是工程机械行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一季度国内基建投资增速分别从今年 1-2 月的 15.0%、12.9% 升至 19.6%、15.2%，同时受 3 月份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 27% 的推动，房地产投资的同比增速反弹至 9.8%（2016 年 1-2 月、2015 年全年分别为 +3%、+1%）。2016 年 3 月新开工项目的总规划投资同比增长了 39%，延续年初的强劲势头。2016 年 3 月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的国内销售额同比增速复苏至 18%、39%、44%（1-2 月份为 +5%、-28%、+4%）。

随机选取已上市的工程机械行业客户，2014 年-2016 年 1-6 月收入规模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均存在较大的下滑，2016 年上半年有止跌回升的趋势：

工程机械上市公司收入规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8,304,157.97 元，较 2015 年同期 44,788,152.65 元实现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应对国内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状况，采取措施开拓国际市场，外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外销收入由 2014 年的 18,695,944.74 元、2015 年的 25,688,349.81 元，增加到 2016 年 1-6 月的 24,251,810.9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17.79%、2015 年的 30.64% 增加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50.73%，使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6 年上半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为 36.05%、33.11% 及 28.70%，主要系外销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公司持续投入对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研发及新产品的研发，2016 年上半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08,257.57 元、4,012,082.72 元及 4,308,194.96 元，在确保公司产品具有高质量高性

能的同时，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截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持续投入对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研发及新产品的研发，严格管控产品质量，能够有效应对行业波动风险，为公司带来高收益。

此外，公司通过“走出去”战略逐步获得与国际性大型公司的合作机会，2016 年 12 月 7 日获得美国通用电气（GE）的供应商代码，成功进入美国通用电气的全球采购供应商序列，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帮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国内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海外业务，公司采取为境外主机厂供应商贴牌的形式实现销售，随着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以及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公司逐步开发了一些国际知名的主机厂客户，成为他们的直接供应商。

在直销模式下，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以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海外销售，公司按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签订的经销合同均为买断制，合同约定的风险

转移条款与直销模式下一致，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以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海外销售，公司按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 ①通过核查收款原始单据，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
- ②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 ③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进行分析复核，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 ④核对本期销售收入与开具发票情况：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进行核对，经核查无异常；
- ⑤抽取记账凭证、销售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进行核对，以证明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
- ⑥将销售记录与发货单、销售订单、发票等单据进行核对未见异常；并将外销收入与纳税申报表核对，结合收入确认原则，检查出口收入的真实、完整，未见异常。
- ⑦对报告期内各期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客户真实性、业务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
- ⑧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是否存在销售异常，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销售退回，未见异常。
- 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销售合同，对大额的销售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送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报关单，2014 年度核查销售共计 56,938,457.81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4.17%；2015 年度核

查销售共计 44,236,999.54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2.76%；2016 年 1-6 月份核查销售共计 30,209,900.83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3.19%。

在核查过程中，取得销售有关的证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及凭证、纳税申报表、收款单、报关单、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访谈记录、获取了审计师对海外客户的询证函的回函。

项目组对销售进行了穿行测试，从销售明细核查至客户汇款单，从客户汇款单核查至销售订单，再进一步核查至发货单及发票，然后从发货单核查至报关单、签收单。穿行测试样本包括了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报关单、海运提单及回款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合理，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会计核算健全，不存在虚假销售、虚增或隐藏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8、报告期内，公司以 19,625,676.95 元价格回购股东罗明生的 2,670,000.00 元全部出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回购具体情况，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回购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回购具体情况，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回购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六)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变更企业性质、组织机构成员”进行补充披露。

因罗明生还有其他公司业务要扩展，需要资金周转，且距离无锡鑫盛比较远，没有时间及时参与管理，经过慎重考虑，罗明生个人请求退出公司。

2016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由1067万元人民币减少到8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罗明生减去实缴出资267万元人民币。减资后，股东殷正平认缴、实缴出资560万元，殷敏锋认缴、实缴出资10万元，管巧珍认缴、实缴出资230万元；减资后，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终止合资合同，重新制定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终止合资合同，重新制定章程。

2016年2月23日，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出具锡滨商外[2016]11号文件《关于同意“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初步批复》，同意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67万元人民币减少至800万元人民币；要求有限公司于收到答复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应法律手续。

2016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在《江南时报》B04版刊登了《减资公

告》。

2016 年 4 月 13 日，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出具锡滨商外[2016]39 号文件《关于同意“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由 1067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8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罗明生减少出资 267 万元人民币。减资后，公司合同、章程即终止，公司性质由原来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殷正平、管巧珍、殷敏锋为公司董事，选举钮娟娣为公司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殷正平为董事长兼经理。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 03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267 万元，其中减少罗明生出资人民币 26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减资行为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正平	货币、债转股	560	70
2	管巧珍	债转股	230	28.75
3	殷敏锋	货币	10	1.25
合计			800	100

综上，公司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 2015 年审计后净资产 78,429,203.38 元，对应罗明生出资比例，最终确定以货币方式 19,625,676.95 元作为本次回购的价款。

本次回购对公司业务不构成影响，对公司短期资金偿付能力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拆入 5,477,248.66 元，用于支付外资股东回购款。

(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鑫盛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以货币资金支付罗明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91,135.39 元后的出资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和 6,234,541.56 元。个人所得税部分 3,391,135.39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缴付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 年 4 月 13 日，经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批准，公司按 2015 年审计后净资产，以每股人民币 7.35044 元，以货币方式支付罗明生人民币共计 19,625,676.95 元，同时分别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267 万元，盈余公积人民币 535 万元，未分配利润 11,620,676.95 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

定价公允性：

鑫盛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 1354 号，审定净资产为 78,429,203.38 元。按罗明生出资比例，应计份额 19,625,676.95 元。期间，公司外资退出经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批准，股份回购款汇出分别经地方税务局备案、无锡市

外管局审核，履行了股东间协商一致、公司内部决议、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等程序，定价合理，维护了股东各方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相关会计处理：

鑫盛公司财务根据上述决议、批文，支付了股权回购款项，财务账面减少货币资金 19,625,676.95 元，同时减少股本人民币 267 万元、盈余公积人民币 535 万元、未分配利润 11,620,676.95 元，财务处理正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回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最近一期，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3）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4）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回复：

最近一期，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

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项目	款项性质	日期	凭证编号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黄秋亚	拆入	2016-6-29	鑫盛-2016-6-129#	4,500,000.00
	偿还	2016-6-30	鑫盛-2016-6-227#	-1,000,000.00
	偿还	2016-9-7	鑫盛-2016-9-32#	-1,000,000.00
	偿还	2016-9-28	鑫盛-2016-9-180#	-300,000.00
	偿还	2016-10-11	鑫盛-2016-10-11#	-1,000,000.00
	偿还	2016-12-16	鑫盛-2016-12-20#	-1,000,000.00
殷敏锋	拆入	2016-6-29	鑫盛-2016-6-126#	448,192.23
	偿还	2016-9-23	鑫盛-2016-9-120#	-448,192.23
管巧珍	拆入	2016-6-29	鑫盛-2016-6-126#	529,056.43
	偿还	2016-8-26	鑫盛-2016-8-135#	-529,056.43
合计：				200,000.00

2016年6月，公司进行减资，对外资股东罗明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需要大额货币资金，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分别向关联方黄秋亚、殷敏锋及管巧珍拆借4,500,000.00元、448,192.23元及529,056.43元，并于期后分多笔偿还，截至目前，尚欠黄秋亚200,000.00元，并计划于2016年12月31日前还清欠款。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三）关联方往来”进行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2016年9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联交易确认函进行确认。

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披露，
详细如下：

1、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年9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关联交易确认函，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2、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3、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 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为避免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规范制度

为避免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适用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自此公司建立了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3)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见下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2,989,129.95	96,775,453.75	124,574,32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788.96	8,390,555.72	4,102,306.5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较强，截至目前，尚欠黄秋亚 200,000.00 元，并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欠款。公司不会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

(4)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自关联方资金拆入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拆借关联方资金的利息费用为 56,429.69 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截至目前，公司尚欠黄秋亚 200,000.00 元，并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欠款。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以上公司拆借关联方资金原因系 2016 年 6 月，公司进行减资，对外资股东罗明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需要大额货币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分别向关联方黄秋亚、殷敏锋及管巧珍拆借 4,500,000.00 元、448,192.23 元及 529,056.43 元，并于期后分多笔偿还，截至目前，尚欠黄秋亚 200,000.00 元，并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欠款。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发生原因合理，经实施货币资金明细账至银行对账单的双向核对程序，未见异常，查阅会计师的往来款函证的回函，未见异常，公司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0、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期根据客户的综合信用情况确定，一般为 3 至 6 个月，同时为了维系良好的客户关系，促进销售，对于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客户，会适当延长相应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结合公司的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合理的，具体分析如下：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35,700,560.91	77.41%	1,785,028.05	33,915,532.86
1 至 2 年	8,958,387.28	19.42%	1,791,677.45	7,166,709.83
2 至 3 年	1,243,671.56	2.70%	624,355.78	619,315.78
3 年以上	217,118.20	0.47%	217,118.20	-
合计	46,119,737.95	100.00%	4,418,179.48	41,701,558.47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29,849,364.17	79.30%	1,492,468.20	28,356,895.97
1 至 2 年	7,300,904.75	19.40%	1,464,212.95	5,836,691.80
2 至 3 年	423,094.25	1.12%	249,532.13	173,562.12
3 年以上	66,062.00	0.18%	66,062.00	-
合计	37,639,425.17	100.00%	3,272,275.28	34,367,149.89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36,131,703.59	94.84%	1,806,585.18	34,325,118.41
1 至 2 年	1,810,270.75	4.75%	362,054.15	1,448,216.60
2 至 3 年	136,701.34	0.36%	68,350.68	68,350.66
3 年以上	17,958.00	0.05%	17,958.00	-
合计	38,096,633.68	100.00%	2,254,948.01	35,841,685.67

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7,639,425.17 元，较 2014 年末 38,096,633.68 元略有下降，主要系收入规模降低影响，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46,119,737.95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以及年中处于应收账款催收较弱阶段引起。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 95%以上，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超过 7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ORLANDI RADIATORI S. R. L.	9,590,337.97	20.79%	1 年以内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687,068.33	10.16%	1 年以内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364,108.59	7.29%	1 年以内： 1,328,456.49 元；1-2 年： 2,035,652.10 元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9,270.00	5.98%	1 年以内： 2,224,545.00 元；1-2 年： 534,725.00 元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	2,452,834.41	5.32%	1 年以内： 1,007,695.02 元；1-2 年： 1,445,139.39 元
合计	22,853,619.30	49.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ORLANDI RADIATORI S. R. L.	3,985,409.77	10.59%	1 年以内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750,021.52	9.96%	1 年以内： 1,154,763.71 元；1-2 年： 2,595,257.81 元
山东临沃重机有限公司	3,351,594.90	8.90%	1 年以内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0,890.00	7.36%	1 年以内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	2,425,486.37	6.44%	1 年以内： 1,740,276.22 元；1-2 年： 685,210.15 元
合计	16,283,402.56	43.2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615,792.41	12.12%	1 年以内： 4,564,871.92 元；1-2 年： 50,920.49 元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177,610.05	8.34%	1 年以内
山东临沃重机有限公司	2,394,580.00	6.29%	1 年以内
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	1,900,231.46	4.99%	1 年以内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7,400.00	4.98%	1 年以内
合计	13,985,613.92	36.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系公司采取较长的收款信用

周期，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较知名的大型企业，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为了维系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采取了较长的应收账款信用周期。

鉴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841,685.67 元、34,367,149.89 元和 41,701,558.4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7%、30.38%和 36.90%，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3%、40.41%和 86.33%。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1 次/年、2.25 次/年和 1.15 次/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均不存在大量冲减情况。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比可比上市公司银轮股份、宏盛股份、中泰股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制定坏账计提准备政策，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等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宏盛股份 (603090)	5%	10%	20%	50%	80%	100%
中泰股份 (300435)	5%	10%	50%	80%	100%	
银轮股份 (002126)	10%	30%	50%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综合考虑了自身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并参照可比上市公司制定。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表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回金额	回款占比
1	ORLANDIRADIATORI S. R. L. (意大利)	9,590,337.97	9,590,337.97	100.00%
2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687,068.33	4,687,068.33	100.00%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364,108.59	3,300,000.00	98.09%
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9,270.00	1,400,000.00	50.74%
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	2,452,834.41	2,400,000.00	97.85%
6	山东临沃重机有限公司	1,609,769.20	—	0.00%
7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469,585.46	450,000.00	30.62%
8	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	1,190,315.11	—	0.00%
9	山东常林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1,180,236.00	806,286.00	68.32%
10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915,271.65	—	0.00%
11	Movi Alluminium srl	823,372.34	821,437.95	99.77%
12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806,524.54	806,524.54	100.00%
1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46,936.14	—	0.00%
14	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614,683.90	614,683.90	100.00%
15	PrzedsiębiorstwoProdukcjiSprezarek Airpol Sp.z o.o	581,696.31	581,696.31	100.00%
	合计	32,792,009.95	25,458,035.00	77.63%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十五大客户账面余额为 3,279.2 万元，占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1.1%，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回款 2,545.8 万元，回款比例为 77.63%，期后收款情况正常。

公司总体期后收款情况正常，收款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余额	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回款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46,119,737.95	34,901,334.33	75.6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期后的银行流水、应收账款明细账、主要客户业务合同，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整体而言，通过与同行业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进行比较，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对销售收入执行了销售截止测试，并对大额销售进行了检查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等，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期后回款等替代程序，以及海关电子口岸信息、报关单等，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遵循谨慎性原则，收入确认具备真实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1、请公司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数据的准确性。

回复：已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数据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股本”数据填写错误，请公司核实后修改，请主办券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数据重新检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一致性。

回复：已经核实并改正。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数据进行重新检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一致性。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不存在更换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

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经核查，已按规定检查、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以“股”为单位列示。

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经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该要求已知悉，在上传披露文件时会按照要求执行。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会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多次检查各自公开披露文件内容，未发现有不一致的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回复进行审慎检查，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该要求已知悉，能够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暂未发现其他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反馈督查报告》
- (二) 律师事务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反馈意见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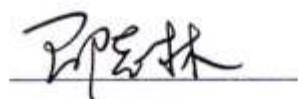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殷正平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无锡鑫盛换热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页)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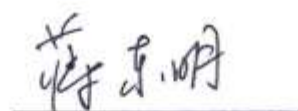
邵志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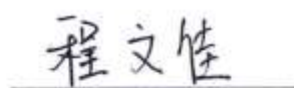


王鑫

项目小组成员：



蒋东明



程文佳



罗晨

